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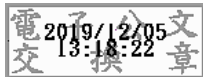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6704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選定由永豐商業銀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
至111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由本府代表簽約，
本府職員相關換卡作業將另行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71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
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12/05



1080005543